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4146號

原 告 陳米兒  
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全方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宗祐

追加被告 黃慶麟  
訴訟代理人 詹晉鑒律師

追加被告 朱立剛 原籍設臺北市○○區○○街00號2樓  
羅楷傑 原籍設新北市○○區○○路○段00號13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裁定移轉管轄而來（112年度重簡字第1135號），本院於民國114  
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程序部分：被告全方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全方  
03 位公司）、吳宗祐、朱立剛、羅楷傑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  
04 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05 情形之一，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按  
06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  
07 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  
08 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  
09 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2款、第2項定有明文。  
10 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原  
11 告起訴後，具狀基於同一基礎事實及連帶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2 係，追加黃慶麟、朱立剛、羅楷傑為追加被告並變更聲明如  
13 下，被告黃慶麟未異議而為本案言詞辯論，被告朱立剛經通  
14 知後亦無異議，且起訴事實核屬相同，揆諸上開規定，應予  
15 准許。

16 二、原告起訴主張：

17 (一)原告為蝦皮網路購物平台賣家，於民國111年2月22日18時45分  
18 許，接到詐騙集團成員以帳號「bcra0wov0p」、「\_5vykq\_23  
19 d」佯裝為買家，向原告稱：無法購買其商品，其需向蝦皮客  
20 服聯繫云云，再假冒為蝦皮客服，向原告佯稱其賣場訂單異  
21 常，需進行刷卡驗證，該款項不會出帳云云，使原告陷於錯  
22 誤，於同日19時13分許、26分許、42分許、45分許、49分許、  
23 20時42分許、45分許、51分許、52分許、54分許，透過上開詐  
24 騙集團成員佯裝之蝦皮客服提供之網址，以綁定其名下台北富  
25 邦銀行、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之LINE PAY，刷卡共10筆，計新  
26 臺幣（下同）135,997元。上開帳號「bcra0wov0p」、「\_5vyk  
27 q\_23d」，係以被告全方位公司申辦之門號進行蝦皮帳號認  
28 證。經原告向警局報案並提起刑事告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9 雖對被告全方位公司及吳宗祐為不起訴處分，然經臺灣桃園地  
30 方檢察署另案起訴被告吳宗祐、黃慶麟、朱立剛及羅楷傑等  
31 人。

01 (二)被告全方位公司暨吳宗祐對原告侵權行為之事實：被告全方位  
02 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吳宗祐已知其向亞太電信公司申辦並外包給  
03 訴外人丙火公司進行行銷業務用途之手機門號遭作為向國人詐  
04 欺用途，卻仍繼續提供門號，使詐騙集團成員得持該些門號申  
05 辦蝦皮會員並向原告施以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因被告全方  
06 位公司之無作為而受有計135,997元遭訛詐之損害，被告全方  
07 位公司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8 任；被告吳宗祐為被告全方位公司之負責人，應依公司法第28  
09 條規定連帶負責。被告全方位公司負責人即被告吳宗祐於臺灣  
10 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庭應訊時即陳：伊與丙火公司簽訂行銷認  
11 證合約書後，丙火公司拿到伊提供之行動門號後交給誰處理伊  
12 不清楚，伊自己是從110年10月（按：被告全方位公司與丙火  
13 公司間之行銷認證合約書係110年9月簽訂）開始接到因該些申  
14 辦之行動門號涉及詐欺案而至警局製作筆錄至上開偵查庭前1  
15 日，伊仍有因相關詐欺案件至警局製作筆錄，伊做筆錄之後還  
16 是有把號碼給大陸那邊（即丙火公司）用等語。而臺灣桃園地  
17 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89號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審理  
18 中，於112年11月22日準備程序庭，法官問：「111年3月全方  
19 位公司申請的亞太電信門號有涉及詐欺案件，至此之後有無特  
20 殊防堵措施？」（系爭刑事案件卷一第267頁）事實上，參照  
21 原證1起訴書，被告吳宗祐在110年8月起至111年7月與亞太電  
22 信簽約買了10萬支門號，並交給中國公司，不確定他們是不是  
23 有違法，且伊自承在110年10月便開始收到因該些門號涉詐欺  
24 案件而前往做筆錄通知，仍繼續提供門號供丙火公司使用。意  
25 即，被告吳宗祐至少於110年10月知悉該些門號遭詐騙集團使  
26 用，卻仍持續為之，而未積極防堵。雖被告吳宗祐稱被告全方  
27 位公司與訴外人丙火公司間簽有行銷認證合約書，然被告吳宗  
28 祐從110年10月開始接到通知並至警局製作筆錄，即應知悉相  
29 關門號可能已經遭用以詐騙使用，卻仍然繼續提供門號給訴外  
30 人丙火公司使用，致原告在111年2月時遭詐欺。此前若被告全  
31 方位公司在明知提供丙火公司之門號有遭作為詐欺使用時，便

01 停止提供門號等防範作為，要無擴大被害人之情形發生！縱認  
02 被告無幫助詐欺之意圖（故意），惟難認被告全方位公司就此  
03 部分無過失。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雖為不起訴處分，然臺灣  
04 桃園地方檢察署另案偵查後仍提起公訴，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  
05 院刑事庭審理（嗣判決被告關於原告上開事實部分為無罪）。  
06 核被告全方位公司之行為與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失、表意自由受  
07 有侵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8 償之責。被告吳宗祐為被告全方位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28  
09 條規定，同負連帶責任。

10 (三)被告黃慶麟係參與被告吳宗祐經營本案生意之規劃、及開始營  
11 運後每日看帳之工作，被告吳宗祐及追加被告黃慶麟亦於110  
12 年8月18日上午12時透過LINE通訊軟體內部討論如何透過公司  
13 辦理企業卡方案取得大量可收受簡訊門號時，即已知本案生意  
14 係介於合法與非法間遊走，且一般人實無必要大量收購或租賃  
15 他人申辦之門號以接收電子認證資料者，多係要隱匿自身真實  
16 身分掩護其從事非法詐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偽造文書、  
17 洗錢等犯罪行為。被告吳宗祐與追加被告黃慶麟仍決意由被告  
18 吳宗祐提供被告全方位公司名義與亞太電信簽約(110年8月1日  
19 起至111年7月31日止)，向亞太電信租用30萬個門號，功能僅  
20 能接收國內簡訊或僅能接收國內語音或簡訊。被告黃慶麟於系  
21 爭刑事案件112年11月22日準備程序期日庭稱：「我當時是擔  
22 任宏將公司的副總經理，公司要求我要負責全方位公司倒債的  
23 事情，我當時的工作是要看著吳宗祐有沒有能力繼續還款，因  
24 為吳宗祐會說他有做什麼生意，我不知道他在做什麼生意，他  
25 只有跟我說每天可以做多少金額的錢，我沒有特別問他生意的  
26 內容，」、「宏將公司要求我跟朱立剛看著吳宗祐在做什麼」  
27 （系爭刑事案件卷一第251頁）惟，既然被告吳宗祐會向被告  
28 黃慶麟說明做什麼生意（以保證還款），被告黃慶麟聲稱不知  
29 道被告全方位公司暨被告吳宗祐是做什麼生意等語，顯然僅係  
30 推託之詞，並無可採。又被告黃慶麟於上開期日庭稱：「…宏  
31 將公司是一間正派的公司，我覺得要申請大量電信公司的SIM

01 卡有點奇怪，我當時只知道他要大量申請門號，不知道他的用  
02 途。」惟倘宏將公司係正派經營公司，這門生意如渠等辯稱不  
03 涉違法，則宏將公司或被告黃慶麟、被告朱立剛等人何不自己  
04 經營就好？何需以被告全方位公司或被告吳宗祐名義從事？讓  
05 別人再賺一手？再者，被告黃慶麟辯稱伊不知道被告全方位公  
06 司、被告吳宗祐在做什麼生意云云，已無可採。既被告黃慶麟  
07 已覺大量申請電信公司SIM卡有違常情或合理使用情況，且知  
08 悉被告全方位公司、被告吳宗祐從事的「生意」是遊走在合法  
09 與非法之間（參照系爭刑事案件卷一第268頁），卻為使被告  
10 吳宗祐按時還款，以及自己抽成之用（參照系爭刑事案件卷一  
11 268頁）便監督被告吳宗祐持續進行，造成包括原告在內之眾  
12 多民眾因該些大量申請的SIM卡及門號認證經詐騙集團使用而  
13 受騙。

14 (四)被告朱立剛係被告黃慶麟指派至被告吳宗祐身邊負責監控被告  
15 吳宗祐經營本案生意賺錢償還債務，並協助被告吳宗祐以每個  
16 門號250元至300元不等之價格對外販售被告全方位公司申請之  
17 亞太電信門號sim卡，亦知悉本案生意會涉及犯罪，仍決意為  
18 之，共同參與。被告朱立剛雖於系爭刑事案件辯稱客戶對接都  
19 是被告吳宗祐，伊只是陪被告吳宗祐去找客戶，被告黃慶麟只  
20 是叫他協助被告吳宗祐，但沒說怎麼協助云云（系爭刑事案件  
21 卷一第252頁）。惟被告黃慶麟既與被告朱立剛需監督被告吳  
22 宗祐還款，豈有可能不知道被告全方位公司、被告吳宗祐與客  
23 戶接洽在做什麼？又被告吳宗祐於系爭刑事案件112年11月22  
24 日準備程序庭稱：「所有東西都是他（被告朱立剛）去做，我  
25 不是負責對客戶，跟客戶接洽全部都是朱立剛，…，再賣給客  
26 戶的錢是朱立剛收的，朱立剛收到錢之後會把我跟亞太電信租  
27 用的成本還給我，利潤的部分除了朱立剛、黃慶麟可以抽  
28 成…。」（系爭刑事案件卷一第268頁）。益徵被告朱立剛於  
29 本案分工地位並非伊所稱般輕微。被告朱立剛雖復於系爭刑事  
30 案件112年11月22日準備程序庭稱被告吳宗祐都會與客戶簽約  
31 稱不可將SIM卡牽扯法律問題的事情，但伊實際上沒有看過被

01 告吳宗祐給客戶簽約，詳細的簽約內容伊也沒看過（系爭刑事  
02 案件卷一第253頁）。惟，仍難藉此（有簽約）辯稱而能脫免  
03 過失責任，已如原告民事起訴狀敘明。況且，被告全方位公  
04 司、被告吳宗祐並未與被告羅楷傑簽約，顯然簽約與否並非能  
05 謂被告等人有何積極防堵之作為以等同視之。

06 (五)被告羅楷傑為承租新北市○○區○○路○段00號3樓、75號3  
07 樓、75號9樓、75號13樓、81號3樓、79號3樓之房屋作為機  
08 房，從事與本案相同之生意，又向被告吳宗祐、朱立剛以新臺  
09 幣(下同)300元/張之價格收購被告全方位公司、被告吳宗祐申  
10 辦之亞太電信門號sim卡。然於另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  
11 金訴字第1289號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民國112年11月22日準  
12 備程序期日，法官問：「在歷經之前的偵查程序，你有何作為  
13 避免SIM卡遭非法使用？」，被告羅楷傑陳稱：「我沒有辦法  
14 可以避免SIM卡被非法使用，但是我有盡量在接洽客人的時  
15 候，請客戶提供身分證資料，以利之後有出事情時可以回溯到  
16 該客人，…」(系爭刑事案件卷一250頁)、「只要我架設這  
17 個網站後，對方可以在這個網站收取我提供的簡訊驗證碼，他  
18 們需要先選我上架的APP軟件，才可以選擇相對應的簡訊，因  
19 為有這個網站在加上人工篩選控管的狀況，可以避免我成為網  
20 路詐欺的被告」(系爭刑事案卷一132頁)、112年10月13日訊問  
21 期日陳稱自110年10月開始陸續收到地檢署傳票(系爭刑事案  
22 件卷一134頁)，且系爭刑事案件證人洪庭邦於113年5月8日審  
23 判期日證明被告羅楷傑經營蝦皮認證碼代收業務，有SIM卡貨  
24 源，經伊理解係容易涉及詐欺犯罪(參照系爭刑事案件卷二26  
25 7頁)。基此，足證被告羅楷傑明知伊所購入的門號以及簡訊  
26 驗證碼業務有涉不法使用之虞，甚至確實因此屢遭列被告偵  
27 辦，應有更高注意義務並審慎確認使用用途，卻不為防範義  
28 務。與原告受有表意自由權遭侵害間具有因果關係，應對原告  
29 負有與其他被告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至灼。

30 (六)上開被告間均相互推托，甚多稱：不知道從事的「生意」是什  
31 麼？卻有龐大利益可相互分潤？參照系爭刑事案件之證人洪庭

01 邦於系爭刑事案件中113年5月8日庭中證述：「涉及詐欺是在  
02 林洋州與吳宗祐的客戶那段期間，但是後來跟吳宗祐合作之後  
03 陸陸續續有發現，像是雪片般一直來」（系爭刑事案件卷二26  
04 4頁）。證人洪庭邦在與被告吳宗祐合作期間便發現稱「生  
05 意」有涉及詐欺案件，便停止繼續合作。惟本件被告等人卻毫  
06 無作為仍持續進行牟利。綜上，被告等人大量購入電信門號  
07 （至少10萬支）卻不是逐一賣給消費者使用，而係一口氣大批  
08 出賣，被告等人顯已知道該些門號並非作為一般門號使用，即  
09 應對該些門號去向或用途有更高注意義務並審慎確認，而不是  
10 只用一份合約去做沒有意義的約束，實際上如被告羅楷傑也根  
11 本沒有簽約。在涉詐欺案件後，被告等人更無任何積極防堵作  
12 為。如何主張已盡防範義務？準此，被告等人顯有因過失而侵  
13 害原告之表意自由權，按民法第184條1項、第28條、第185條  
14 等規定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15 (七)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5,9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贅載：請職權  
17 准為假執行）。

18 三、被告全方位公司、被告吳宗祐、朱立剛、羅楷傑等人均未於  
19 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被告全方位公司、吳宗祐前雖  
20 曾到庭但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被告羅楷傑雖有  
21 進狀，但僅稱：被告羅楷傑僅以相關聯繫人出現，未涉及實  
22 際犯罪行為，希望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後再辯論等語，但未  
23 為任何聲明。

24 四、被告黃慶麟則辯稱：系爭刑事案件之被告等人均為無罪答  
25 辯，被告黃慶麟因受被告吳宗祐詐騙亦損失7千餘萬元，僅  
26 為追蹤被告吳宗祐還款程度，對被告吳宗祐所為生意一無所  
27 知，並非共犯，不應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被告黃慶麟乃於  
28 系爭刑事案件之閱卷時才知道被告全方位公司收購大量門號  
29 之事情，雖就系爭刑事案件之判決被告有罪表示遺憾，但對  
30 本件原告主張之部分，業經系爭刑事案件判決無罪，系爭刑  
31 事案件判決所認定被告黃慶麟於此無罪為無誤，審酌應以刑

01 事判決所認定原告起訴受損事實與被告無關為主，被告已經  
02 刑事無罪判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贅載：及假執行之  
03 聲請）駁回，如為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4 行。

05 五、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本件原告主張其遭到詐騙受損金額達135,997元等情，業據其  
07 提出前揭不起訴處分書、起訴書為證，且被告就原告遭騙之事  
08 並未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又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雖無  
09 當然拘束獨立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然刑事判決認定犯罪所由  
10 生之理由，如經當事人引用，則民事法院即不得恣置不論（此  
11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起訴被  
12 告等人均共同為侵權行為事實而連帶請求其等損害賠償，業經  
13 被告抗辯如上，原告並於本件審理中表示引用系爭刑事案件之  
14 判決、前揭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等件為據，則本院於本件事  
15 實之認定，自當斟酌該等兩造已經引用之事證及所調閱之系爭  
16 刑事案件影印卷證資料，先予說明。

17 (二)而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18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  
19 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  
20 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1 照）。原告主張其因受騙前交付款項135,997元予不詳之詐騙  
22 集團，而因相關上開帳號係以被告全方位公司申辦之門號進行  
23 蝦皮帳號認證，故被告等人亦對其有共同為侵權行為事實，而  
24 對被告等人請求135,997元之損害賠償，既經被告黃慶麟否認  
25 有何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之情形，則原告即應就被告均連帶對其  
26 負有侵權行為責任之事實，先負舉證之責。

27 (三)又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28 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亦即，行  
29 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  
30 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  
31 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被告等人既已均否認有何

01 共同涉入詐欺原告交付系爭款項行為，且對原告主張被告對其  
02 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侵權行為情節，亦以前詞置辯，依上開  
03 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被告等人均具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負積  
04 極舉證之責。查：

- 05 1. 本件原告係因受到前述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受有135,997元款  
06 項損害，已如前述，然被告等人遭原告起訴有共同詐欺或洗錢  
07 等違法侵權行為部分，業經系爭刑事案件之刑事審理程序後，  
08 亦認為尚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等人對原告遭詐騙之相關詐欺甚  
09 或洗錢行為，有何知情或有參與情節，而就被告此部分為無罪  
10 之諭知，則原告本件再以系爭刑事案件判決書或不起訴處分書  
11 擷取部分內容為憑，綜合審認之，顯無足認為被告等人均有何  
12 致原告因受到詐騙集團詐騙而受款項損失，亦即，原告尚無從  
13 依對被告吳宗祐之系爭刑事案件判決，推認被告前述行為與原  
14 告本件受到詐騙事實之財產損失，同具歸責性、違法性，並與  
15 被告等前述不爭執之申用多門行動電話門號供為使用之行為  
16 間，有因果關係存在，或有共同侵權行為可言。
- 17 2. 又查系爭刑事案件判決業以：被告起訴與原告陳米兒相關遭詐  
18 欺集團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或遭盜刷相應金額  
19 或提供其金融帳戶資料，除經原告供承在卷，並有系爭刑事案  
20 件卷存陳米兒之通訊軟體暱稱「LINE錢包」官方帳號付款紀錄  
21 擷圖照片5張、蝦皮購物客服人員與陳米兒間之對話紀錄擷圖  
22 照片20張、陳米兒刷卡交易紀錄一覽表1份、陳米兒之台北富  
23 邦商業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基本資料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4 信用卡交易明細資料、基本資料、刷卡紀錄各1份、陳米兒之  
2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等件在卷可憑，...  
27 卷內雖有陳米兒之信用卡交易明細，然依卷內現有事證，僅可  
28 知悉遭盜刷之金額係支付與賣家「sp\_games」購買Gash點數，  
29 惟其等各筆交易所對應之蝦皮買家為何人，尚無訂單編號或相  
30 關資料可供連結核對，且依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  
31 灣分公司113年10月7日蝦皮電商字第00000000000S號函所載：

01 關於來函查調帳號之刷卡信用卡卡號，本公司無留存用戶以信  
02 用卡付款時所使用之信用卡資訊等語，是尚難僅憑卷內所附特  
03 定蝦皮帳號於「sp\_games」賣場購買Gash點數之時間，與陳米  
04 兒之信用卡遭盜刷時間相近，即認定註冊、驗證該些蝦皮買家  
05 帳號者為實際盜刷之人，自無從以被告吳宗祐、朱立剛、黃慶  
06 麟有提供該註冊門號、門號供不詳之人註冊相應之蝦皮帳  
07 號，...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吳宗祐、朱立剛、黃慶麟、羅楷傑  
08 等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前揭犯行，...應均為無罪之諭知等語  
09 無誤，兩造既無爭執或另作舉證，則系爭刑事案件判決業已指  
10 出實際盜刷之人亦可能並非原告所指上揭蝦皮帳戶之不詳使用  
11 人，則無從認定與被告上揭提供門號供認證之行為相關，則原  
12 告就此自應舉證被告前揭行為所提供認證之蝦皮帳號與其遭詐  
13 騙之金額流向有相關連性，但原告仍未能舉證使本院達被告等  
14 人確有該等侵權行為故意或過失或共同行為分擔之心證，當仍  
15 無從為不利被告等人之認定。另按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保護之  
16 客體，必須權益所遭受之侵害為保護他人之法律所欲防止者，  
17 換言之，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構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義務，  
18 必需具備二個要件，一為被害人須屬於法律所欲保護之人之範  
19 圍，一為請求賠償之損害，其發生須係法律所欲防止者，承  
20 前，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被告前揭行為與其遭騙金額流向有  
21 關，亦難課予被告等人就原告遭騙受損款項負法律之責，基  
22 此，亦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  
23 連帶賠償。

24 (四)據上，原告雖舉事證，認為被告等人雖經前述不起訴處分或系  
25 爭刑事案件為無罪判決後，主張仍有因為共同詐欺犯罪之故意  
26 或過失，故對原告因受前揭詐騙導致損害有共同侵權行為，但  
27 本院審認本件證據（包含調卷部分），仍與系爭刑事案件判決  
28 所認定結果一致，無法以此遽為不利於被告等人之侵權行為認  
29 定，原告復未能就被告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權行為事實並與  
30 其受損具相當因果關係等節，舉證以實其說，是以，原告主張  
31 被告等人就本件仍應負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均屬無

01 據。

02 六、綜上，本件原告等人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3 等人連帶給付135,9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依前所述，原告舉證仍有  
05 不足，自不能僅憑原告前述主張及所提證據，遽認被告等人  
06 均有共同侵權行為存在，本件原告之訴，應予駁回。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8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5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陳玉瓊